

**From:** eling eling  
**Date:** Wednesday, December 17, 2008  
**Subject:** 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意見

你好

政府建議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擬將同性同居者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本人表示不同意。本人認為認同同性關係將對社會倫理及社會道德造成極大的破壞。現時的社會道德倫理觀已經非常薄弱，作為負責任的政府更應該帶頭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同性同居者絕對不能視作與家庭同等。兒童到底應該稱呼誰為父誰為母？從小到大學校的倫理科就已經教到我們一個家庭的建立就是一男一女，作為父母。實在不能想像同性同居者作為家庭核心成員將來下一代的所謂父母到底對孩童的心靈影響有多大。

請廣泛諮詢民眾意見，並請不要趕快立法。謝